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順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7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4NX0006039-2	1	34	
002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ND0360169-7	1	1000	
003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ND0360170-3	1	1000	
004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ND0360171-5	1	1000	
005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	82ND0360172-7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	公司				
006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NX0143015-0	1	563	
007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D0650674-5	1	1000	